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18日15:00—2026年1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89	恒业股份	2026年1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出席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2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4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6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北京	√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3.0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的议案》	√
13.08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
13.0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的议案》	√
13.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 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 用) >的议案》	√
13.11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 案》	√
13.12	《关于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的议案》	√
13.13	《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 案》	√
13.1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市后适用) >的议案》	
13.15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点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邹旭峰 联系方式：0573-85075711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备查文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